

中国供销合作社

大事记

与

发展概况

1949 — 1985

中国供销合作社

大事记

与

发展概况

1949 — 1985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编辑室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佑明

封面设计：顾 黎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

供销合作社大事记与发展概况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编辑室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北京市永乐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 30.5印张 748 000字

1988年10月第1版 1988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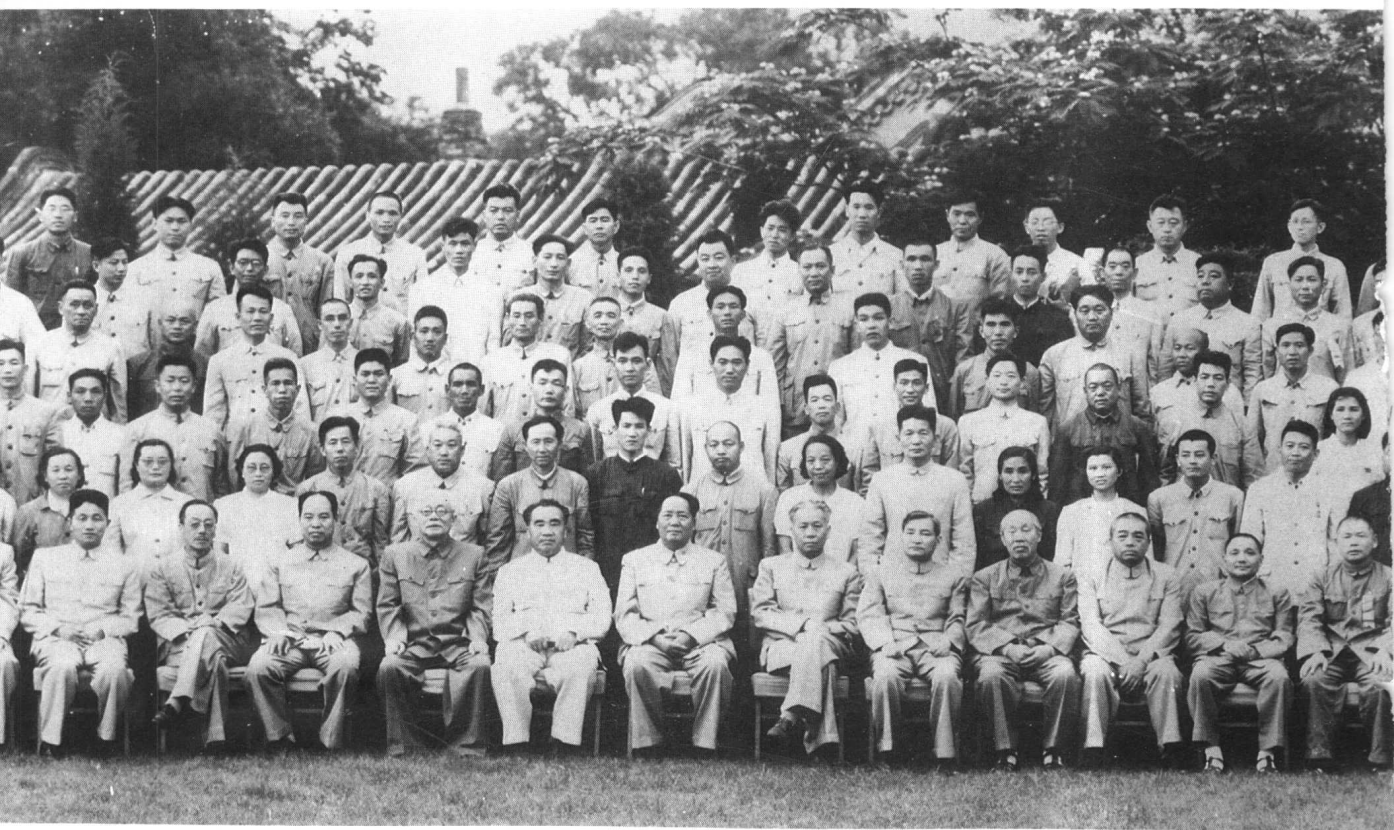
印数：1—33 850 定价：13元

ISBN 7-5005-0223-0/F·6196

李先念主席为本丛书的题词

全心全意工作，努
力把供销合作社
办成农村经济服
务中心

李先念



左上 1956年7月2日，毛泽东、刘少奇、朱德、邓小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全国供销合作社第一次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代表时的合影。



左 1958年，刘少奇同志在河北省徐水县视察供销合作社门市部。



● 1955年4月6日，毛泽东主席在中南海瀛台参观全国供销合作社支农成果展览。右一为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任程子华。



● 1950年7月27日，在北京召开全国合作社工作者第一届代表会议。这是与会代表的合影。



● 1954年7月，中华全国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这是大会主席团与应邀参加



● 1965年8月17日，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出席供销合作社、外贸计划会议代表时的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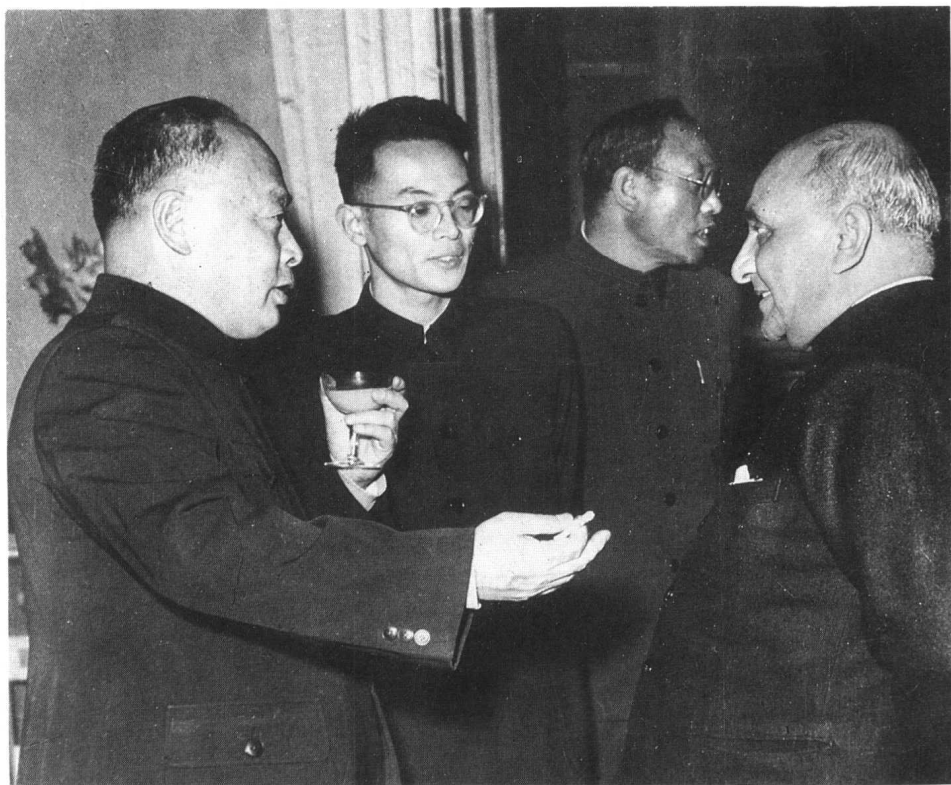
的外国合作社代表团的合影。





左上 1962年11月，
李先念副总理会见应
邀来我国访问的波兰
农民自助合作社中央
总社主席塔德乌什·
杨契克。

左下 1958年10月，
陈毅副总理会见应邀
来我国访问的印度合
作社代表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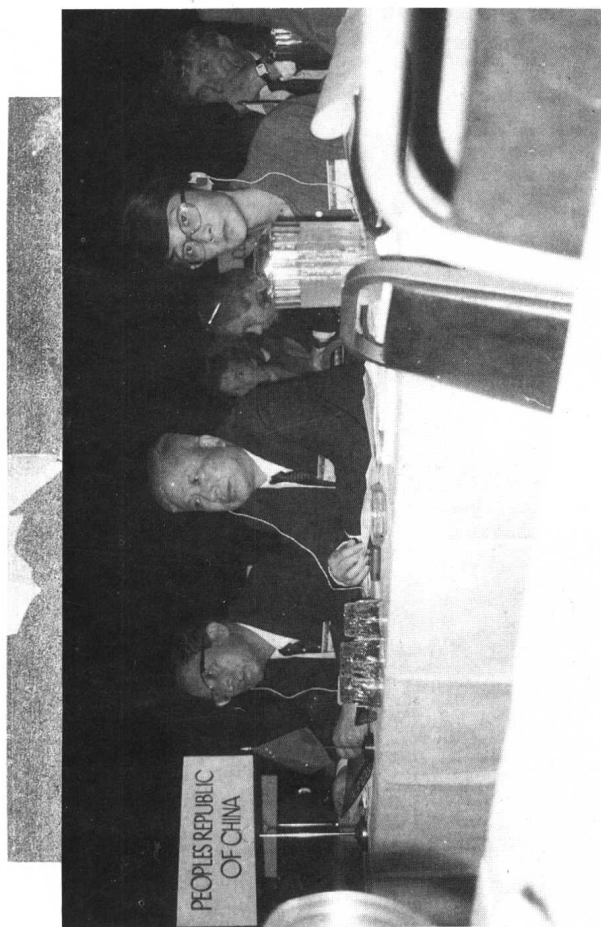




右上 1963年5月6日，周恩来、朱德、邓小平、董必武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全国供销合作社县社主任训练班全体学员时的合影。

右下 1957年3月，周恩来总理会见应邀来我国访问的芬兰合作社代表团团长拉克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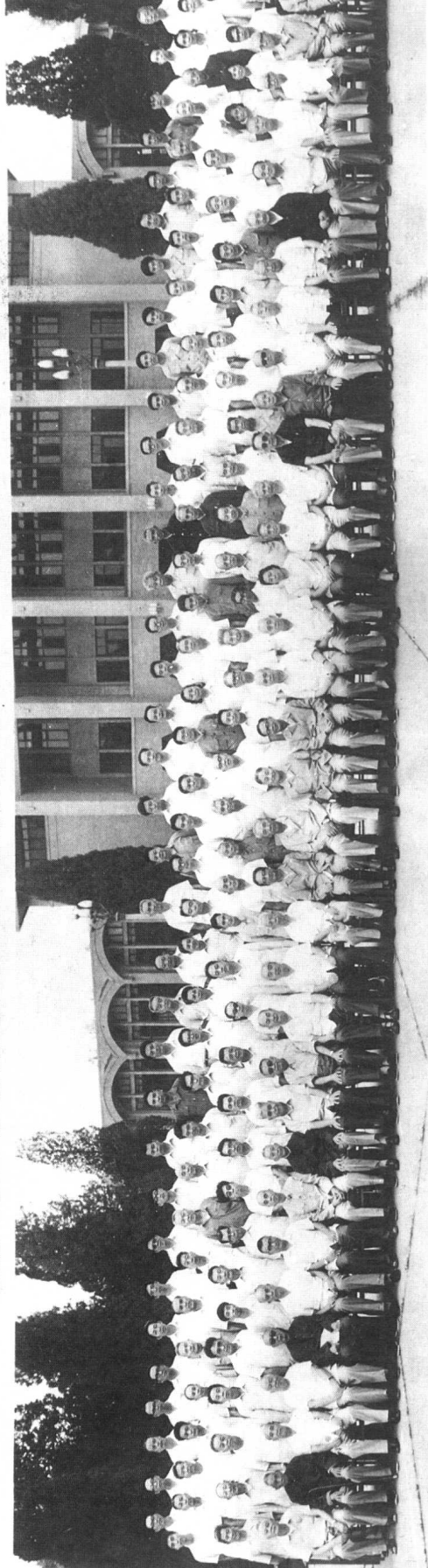




- 1985年10月16日，以代主任潘遥为团长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代表团，首次出席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的第28届国际合作社联盟中央委员会会议。

- 1984年8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参加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决议 这是国务委员张劲夫（前排左起第18人），全国政协副主席程子华（前排左起第17人）与全体委员的合影。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全国委员会第五次扩大会议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程子华 薛暮桥 史立德

主任委员 潘 遥

副主任委员 程宏毅 王卓如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培宽	王兴让	王佑明	王卓如	王国英	王念基
史立德	史明照	邓辰西	申光华	叶振声	田德普
刘中凡	刘明高	刘维汉	刘德顺	朱 民	朱则民
杨培伦	杨德寿	宋少祥	吴亮平	李美峰	陈 仁
陈远祥	陈雨萍	单中天	罗旭东	欧阳斗	林秉义
洪 勇	姜逢宽	贺瑞林	钱西夫	党德福	徐汗怀
高殿启	程子华	程宏毅	郭印来	黄德友	蒋庚仁
温庭栋	傅德宝	解 方	潘 遥	薛暮桥	

本书主编 杨德寿

副主编 傅德宝 朱纬文

编辑 许 健 蒋稚辉 孙挹菡 倪 玲

编写说明

一、这本书是《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之一，内容由《大事记》、《发展概况》两部分组成，并附录《基本历史情况统计》表32张。以上三个方面的内容密切联系，互为印证，可以帮助读者全面了解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供销合作社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台湾省资料暂缺），为总结历史经验，促进当前改革和供销合作事业的发展，研究中国合作社发展史提供资料。

《大事记》，采取“编年体”的体裁，基本上按照年月日顺序编写。日期未查清的，排在月末，月份未查清的，排在年末。主要记载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有关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有关的重要讲话和批示，供销合作社全国性的重要决策和活动，同时还有选择地记载一些地方性的重要事件，力求做到要事不漏，首事不丢。

《发展概况》，采取“横排竖写”的方法，按照供销合作社主管的各项工作和业务范围，分门别类地记述30多年来的历史演变和发展梗概。

附录的《基本历史情况统计》，通过历史数据，反映供销合作社组织机构、人员网点、资金构成、经营状况等方面的发展变化。

二、本书遵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所记载的事实和引用的数字，力求准确真实，言之有据。对已经作过结论的重大历史问题，均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作必要的说明；对无正式结论的问题，一般则述而不议，以保留史料的原貌。

三、由于工作范围和业务性质的不同，各篇“发展概况”之间，既相互联系，又独立成篇，在表述方法上也不强求一致。同时，由于30多年来供销合作社的机构和业务分工变化较多，部分档案资料不全，致使有些篇目和问题记述比较简略，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和十年动乱期间反映不够完整。

四、本书引用1955年3月1日以前历史资料中的旧币，应按国务院的规定，每1万元折合1元人民币计算。

五、本书所用史料中的繁体字，均按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的规定处理；所用数字和百分比，均按1986年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改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书所列组织机构名称统一作了简称，如：中央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国务院第四办公室、第五办公室，简称国务院四办、五办；国务院各部、委，简称××部、委；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简称全国合作总社；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简称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基层供销合作社,简称基层社。

七、本书中的引文,凡带引号(“”)的,都是照抄原文;凡未带引号的,则是根据原文大意改写的。

八、本书是统一组织,分题编写的。主要执笔和校订的同志如下:

《大事记》:蒋稚辉执笔、许健校订

《发展概况》:孙挹菑校订,各篇执笔人如下:

性质、任务与领导机构的设置 傅德宝

组织建设与民主管理 高殿启

计划统计 李远慎、齐守珍、王珏

财务会计 王国柱

物价管理 杨德敏

劳动工资 张若男

干部职工教育 邓玉成、王瑞

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孙挹菑、鲁捷

科技工作 段惠

仓储运输 翟桂柱

基本建设 郭旭、庄严

农副产品购销政策 朱纬文、傅德宝

棉花和麻类的经营管理 张兴

土产果品的经营管理 张西生

茶叶的经营管理 陈云锡、王怀贵

畜产品的经营管理 刘德胜

农业生产资料的经营管理 刘博、崔培新

日用杂品的经营管理 安平

废旧物资的回收利用 常郁文

贸易货栈 胡锦涛、高峻峰

农村饮食服务业 杜延和

国际交往活动 石旭明

《基本历史情况统计》:齐守珍搜集整理

九、本书的编写工作,得到各有关司局,档案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供销合作社的支持并提供了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十、我们在编写中,由于受学识水平和掌握资料的限制,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丛书编辑室

1987年10月

序 言

程子华

中国合作事业始创于20世纪初叶。最早是信用、消费合作社。到了30年代，一些热心提倡“工业救国”的人士开始发起工业合作运动。但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政治腐败，民生凋敝，合作社经济始终未能得到广泛和顺利的发展。

我国真正由群众组织的合作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初期，我们党就十分重视发展合作事业，并且从一开始就把它同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结合起来，以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培养群众管理经济的能力。1923年，我党最早领导建立的合作社是安源路矿工人消费合作社。之后，随着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兴起，城乡各种类型的合作社应运而生。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个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广大群众，为了坚持生产自给，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积极兴办供给、运销、生产、信用和综合性的村合作社。这些合作社的建立，对活跃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保障军民供应，支援革命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谈到发展新中国合作事业的重要性时指出：“单有国营经济而没有合作社经济，我们就不可能领导劳动人民的个体经济逐步地走向集体化，就不可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就不可能巩固无产阶级在国家政权中的领导权”。毛泽东同志的这一精辟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为我国合作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遵照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党和政府在积极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大力倡导和发展合作社经济。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肯定了合作社经济的性质和任务，规定了对合作社的政策。国家为扶持发展合作事业，在税收、贷款、利息、价格、商品供应、货物运输等方面，制订了具体的优待办法。1949年设立了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1950年成立了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统一领导全国的供销、消费、手工业等合作事业。在各级党政的领导和支持下，通过宣传群众和组织群众，供销合作社及其他各种类型的合作社犹如雨后春笋，在城乡各地纷纷兴建起来，逐步发展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重要渠道。合作社坚持为群众服务，从维护群众利益、减除中间剥削和培养农民互助合作习惯出发，继承和发扬老区办社的优良传统，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

务，积极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对促进工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经济，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工农联盟，起到了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贡献。

建国初期，为了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医治战争创伤，党中央作出重大决策，以3年时间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当时，随着农村土地改革的广泛开展，消灭了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农民成了土地所有者，解放了生产力。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他们为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迫切需要建立自己的商业组织，以解决生产资料严重缺乏和农副产品不能及时推销的问题。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和广大农民的要求，供销合作社一方面在土地改革完成的新解放区积极发展组织，对老解放区的合作社进行整顿；另一方面大力开展购销业务，按照“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积极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帮助群众克服困难，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同时接受国家委托，大力收购粮食、棉花以及其他重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对品种繁多的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品，采取预购合同、贸易货栈和交流会等多种方法，进行收购和推销，广泛开展地区之间、产销之间的物资交流。通过这些措施，不仅满足了农民的商品购销要求，而且使国家基本掌握了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为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提供了物质基础。

各种合作社组织，随着业务的不断扩大而迅速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至1952年底，城市消费合作社有2300多个，社员近1千万人；农村供销合作社有3.2万多个，社员1.3亿多人，入社社员占农户总数的90%以上；手工业合作组织有2600多个，社员25.7万余人。其他如信用、渔业、运输、建筑等合作社也有很大发展。在基层合作社广泛发展的基础上，从县到中央各级联合社也普遍地建立起来，从城市到农村设立了一套批发和零售机构，初步形成了上下相连、纵横交错的合作社商业网。

从1953年起，我国国民经济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党中央提出以“一化三改”为内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这个历史任务，供销合作社一方面通过积极扩大购销业务，促进农业增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另一方面，围绕以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为中心，积极促进农业、手工业和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农村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民成了土地的主人，但是分散落后的小农经济，不仅限制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同社会主义工业化日益矛盾，因此，如何着手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为当时的迫切任务摆到了全党面前。农民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对待农民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必须采取谨慎而又积极的步骤，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他们通过互助合作的形式，逐步地向集体化方向发展。

供销合作社是农村合作化的三种形式之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供销合作、

信用合作)，它对促进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负有重要责任。刘少奇同志 1951 年在谈论合作社工作问题时指出：“要在长时期内逐步地教育并引导农民群众自愿地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据合作社工作中每一个显著的成绩，用社会主义的原则去教育广大的农民”。朱德同志 1950 年在全国合作社工作者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中谈到组织合作社的目的时指出：“就是要将劳动人民组织起来逐步集体化，以实现他们目前和将来的长远利益。”为了帮助农民实现这个历史性转变，供销合作社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第一，从供销关系上把农民组织起来，实行经济联合，尽量不通过私人商业，以减除中间剥削。第二，根据国家计划和价格政策，通过供销业务和合同制度，把小农经济逐步纳入国家计划轨道，避免生产的盲目性。第三，农村集镇是物资集散的中心，基层供销合作社以集镇建社为原则，积极发展组织，扩大业务，逐步地代替资本主义商业在农村的阵地，切断农民同资本主义的联系。第四，对组织起来的农民，在物资供应和产品收购上实行优先和奖励；对贫苦农民通过预付实物定金，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对灾区农民，组织他们开展生产自救，广开门路，推销产品。事实表明，这些措施符合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和要求，使他们体会到组织起来的巨大力量，对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起到了有力的促进作用。

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是在供销合作社领导下进行的。我国手工业历史悠久，产品繁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农民需要的大部分生产、生活用品，城市居民需要的相当一部分生活用品，都来自手工业。个体手工业，既是小私有者，又是小商品生产者。他们自食其力，有的一个师傅雇几个学徒或帮手。对这些人，朱德同志曾说过，他们自己也参加劳动，这个不算剥削。根据个体手工业者的这个基本特点，就决定了他们同样可以通过合作化道路，由个体经济逐步转变为集体经济。广大个体手工业者，在典型示范，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指导下，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纷纷组织起生产合作社和合作小组。供销合作社则主要通过购销业务和合同制度，供应原料和推销产品，把手工业生产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并协助他们克服资金短缺、原料不足、产品销路不稳的困难，为手工业合作组织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重要条件。

与此同时，供销合作社还担负着促进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艰巨任务。农村私营商业经营者，除极少数属于资本家外，绝大部分是小商小贩，他们人数众多，经营灵活，是农村商业的一支重要力量。为了更好地发挥他们活跃农村经济，方便群众生活的积极作用，也应组织他们走合作化集体经营的道路。但是，初期在坚持减除中间剥削的原则下，对私营商业人员缺乏阶级分析，不加区别地盲目排挤和代替。针对这个问题，党中央及时提出“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陈云同志也明确指出：私商不能挤掉，要妥善安排他们的零售业务，使他们有饭吃，挤掉多少要负责安排多少。当时我们在调查中，还发现小商小贩作的一首打油诗：“前世作了恶，今世跑破脚，扁担不离肩，还说是剥